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盈利警告 及 資產淨值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高之虧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相比）。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0.574 港元。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高之虧損（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相比），是次虧損主要由於受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報告，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之評估，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小心細閱將予刊發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

資產淨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0.574 港元。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